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琐先生持有公司186,898,47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2.50%。其中，146,102,095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40,796,377股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秀涛先生持有公司4,195,46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其中，2,000,26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2,195,200股为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得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李学于先生持有公司693,68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其中，298,54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395,136股为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得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持有公司1,502,39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其中，1,238,971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263,424股为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得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琐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下同）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923,2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张秀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48,8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63%。

李学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73,4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09%。

王目亚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75,5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52%。

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琐先生及董事、总经理张秀涛先生，董事李学于先生和董事、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张琐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186,898,472股 |
| 持股比例 | 22.50%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46,102,095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br>非公开发行取得：40,796,377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 股东名称 | 张秀涛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4,195,467股 |
| 持股比例 | 0.5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000,267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br>股权激励取得：2,195,200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 股东名称 | 李学于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693,683股 |
| 持股比例 | 0.08%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98,547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br>股权激励取得：395,136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 股东名称 | 王目亚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1,502,395股 |
| 持股比例 | 0.18%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238,971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br>股权激励取得：263,424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张琐 | 25,741,300 | 4.71% | 2025/4/10～2025/4/10 | 8.30元-8.30元 | 2025年4月4日 |

注：1、上表持股比例按公司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6,769,006股计算；

2、上述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跨越5%的提示性公告》；

3、董事、总经理张秀涛先生，董事李学于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张琐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24,923,217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0000%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307,739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615,478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非公开发行取得（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个人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 张秀涛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048,866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1263%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48,866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48,866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因股权激励取得股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 李学于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73,42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209%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3,42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3,42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因股权激励取得股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 王目亚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375,598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452%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5,598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5,598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及股权激励取得（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因股权激励取得股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张琐先生作出的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做相应调整）；

③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做相应调整）；

④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⑤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⑥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⑦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愿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⑧本人保证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2）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② 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③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愿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3）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琐先生就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本人未曾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②自定价基准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③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④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⑤本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限售期满后，本人减持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⑥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全部为本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等情形；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将上市公司或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外的其他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人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同时，张琐先生进一步出具承诺“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限售期满后，本人减持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完成后，持有股份的转让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相关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

2、张秀涛先生、王目亚先生作出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③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愿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3、李学于先生作出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做相应调整）；

③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做相应调整）；

④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⑤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⑥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⑦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愿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⑧本人保证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4、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7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成功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1.69%，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50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2月13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2月13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13,890,410.96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4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近日该笔存款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23,039.71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管理额度为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1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6年1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 产品 | 销售量（万头） | 销售量同比增减（%） |
|---|---|---|
| 商品肥猪 | 40.44 | 61.28 |

二、2026年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 月份 | 商品肥猪销售量（万头） | | 商品肥猪销售收入（亿元） | | 商品肥猪销价（元/公斤） |
|---|---|---|---|---|---|
| | 当月 | 累计 | 当月 | 累计 | 当月 |
| 2026年1月 | 40.44 | 40.44 | 6.49 | 6.49 | 12.71 |

三、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信息仅包含公司养殖业务的商品肥猪销售情况，不包括其他业务和其他产品。

2、上述销售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销售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商品肥猪销价为当月销售均价。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与动物疫病是生猪养殖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养殖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惠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4,230,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了《众源新材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截至2026年2月13日，科惠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8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58%，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特定股东 |
| 持股数量 | 14,230,772股 |
| 持股比例 | 4.49%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7,265,7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6,965,072股 |

注：该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科惠投资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11月11日 |
| 减持数量 | 842,5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1月14日～2026年2月13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842,5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2.00～12.28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10,150,854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1,995,700股 |
| 减持比例 | 0.2658%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8955% |
| 当前持股数量 | 13,388,272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4.2238%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8月26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分别与融录建设有限公司及其福建分公司（以下合称“融录建设”）、重庆汉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信建材”）和华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姿建设”）及重庆盛悦佳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悦佳宁”）、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建筑”）签署相关协议，以其所拥有处置权的房产等资产抵付公司商品混凝土或砂石货款（以下简称“债权债务重组”）。前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期，华姿建设及盛悦佳宁已按照协议履行完毕相应的义务，将剩余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截至目前，相关协议约定的全部资产均完成过户手续，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明。公司聘请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对该部分债权债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26）第01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协议对方 | 抵款金额（万元） | 重组收益（万元） |
|---|---|---|---|
| 1 | 华姿建设及盛悦佳宁 | 96.00 | -10.40 |

注：上表中“重组收益”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在上述《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中债权债务重组事项涉及的全部资产均已完成了过户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7日、2025年1月4日和2025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5-001、2025-078）。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形成的重组收益均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经公司初步测算，上述债权债务重组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重组收益-10.4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金额未经审计。

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通过以房产等资产进行抵款的方式收回账龄较长或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款项回款不确定性风险，提升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推进尚未按照相应协议履行资产过户手续的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并办理相关产权证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2

#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273,532,872.02 | 1,609,829,935.51 | -20.89 |
| 营业利润 | 43,134,559.73 | 133,395,154.20 | -67.66 |
| 利润总额 | 43,542,218.26 | 133,530,095.45 | -67.3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5,232,872.15 | 129,043,521.97 | -57.2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6,121,238.84 | 106,286,289.15 | -56.6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4 | 0.79 | -56.9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7 | 6.79 | 减少3.92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3,557,730,691.11 | 3,801,036,188.34 | -6.40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916,626,902.78 | 1,926,782,030.63 | -0.53 |
| 股本 | 163,470,000.00 | 163,470,000.00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11.72 | 11.79 | -0.59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是公司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科学谋划“十五五”发展的关键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行业转型的内部挑战，公司积极应对地方财政压力、传统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推动各项业务稳中有进、提质增效。民航空中交通管理领域，公司稳步构建“高空-低空-地面”一体化发展格局，持续巩固空管领域龙头地位，聚焦管制能力提升战略落地，加速引领空管装备国产化进程，落实太原、厦门、济南、上海等多个区域重点项目；加速推进机场领域市场开拓与工程实施能力跃升，远程塔台、泊位引导、全景系统等产品在淮安、浦东、临沂、鄂州等机场落地；率先卡位低空领域战略机遇，打造了军地民协同、省级标杆应用、省市联动、eVTOL文旅飞行等多个全国性、示范性标杆案例，落实湖北、浙江、山西等省份及南京、扬州、文成等市县的十余个低空项目；同时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城市治理领域探索转型发展路径，国防动员等细分业务赛道做精做强。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7,353.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89%；实现营业利润4,313.4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7.66%；实现利润总额4,354.2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7.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23.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12.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61%；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3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96%；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87%，较上年同期下降3.92个百分点。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55,773.07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减少6.4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91,662.69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减少0.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1.72元/股，较本报告期初减少0.59%。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本年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领域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所致；此外受本年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的影响，公司净利润下降较多。

（二）报告期内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 项目 | 增减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 营业利润 | -67.66 | 主要系本年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领域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所致；此外受本年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的影响，公司净利润下降较多。 |
| 利润总额 | -67.39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7.20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6.61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56.96 | |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3,500.00万元 | 39,000.00万元 | 是 | 否 |
|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 6,000.00万元 | 3,500.00万元 | 是 | 否 |
|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万元 | 6,000.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73,86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4.64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申请人民币8,500.00万元和5,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近日分别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均由公司为其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两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创达”）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主要用于宏信创达向银行申请履约保函、投标保函。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通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主要用于陆通公司向银行申请履约保函、投标保函。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